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98号

原告刘向东。

委托代理人\*\*，北京市国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晶朵商贸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\*\*。

被告上海博以文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\*\*。

原告刘向东诉被告上海晶朵商贸有限公司、上海博以文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2月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进行了公开审理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于2015年1月21日以尚需收集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向东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,8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900元，由原告刘向东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张华松

审 判 员

胡瑜

人民陪审员

耿晓光

书 记 员

刘晓静

二 一五年十月十日